

2012年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债券

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11月1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2年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债券。

2、债券简称：PR 张经开。

3、债券代码：124036。

4、发行人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。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0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。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，即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，于后5年每年的11月16日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，票面利率为6.98%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1月16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止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11月15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6日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

作日),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 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 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 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第一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第二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第三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 - 20\% - 20\%)$$
$$= 20 \text{ 元。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

2018年11月7日

